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118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9,288.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中“担保金额”系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3,000 万元之和；“对外担保总额”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实际发展需要，2026 年 11 月 5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公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赛奥拟向工行公安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持有湖北赛奥 50%的股权；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湖北赛奥 5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9RW39X2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	公安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绿路 2 号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93.89	132,442.16
	负债总额	89,571.31	104,405.82
	净资产	19,322.59	28,036.33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8.67	6,048.12
	净利润	-3,586.60	-2,286.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工行公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人：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要内容：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要内容：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金额、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赛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湖北赛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经营决策，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信用

担保（含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549,28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8.17%，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23,0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5.39%；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6,273.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